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1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为 19%的参股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房屋）拟发生股权转让，即北新房屋的另一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北新房屋 81%股权转让给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资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7,881.74 万元。公司作为北新房屋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转让方北新集团与受让方中建材资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学安、宋伯庐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 概况

北新集团系成立于1984年8月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9541454的《营业执照》；北新集团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10层1001号；法定代表人为曲孝利；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拍卖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金

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50,187.94	70.0376%
2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812.06	29.9624%
合计		500,000.00	1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 概况

中建材资管系成立于1993年4月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2097755K的《营业执照》；中建材资管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则怀；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委托加工建材、装备产品；销售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杂货、

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建材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5,020,212,081.37	5,594,765,302.78
负债总额	8,236,369,424.97	8,814,206,604.41
应收账款	0.00	0.00
净资产额	-3,216,157,343.60	-3,219,441,301.63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7,393,499.00	2,763,261.49
营业利润	666,650,528.87	-3,343,094.84
净利润	666,270,558.87	-3,343,09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695.52	-4,254,657.2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北

新集团、中建材资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概况

北新房屋系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26362967K 的《营业执照》；北新房屋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10 层 1001-13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稷华；注册资本为 8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建材（包括薄板钢骨轻质高强墙体材料、部件、建筑物、节能环保型钢结构建筑物）；制造、加工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及住宅设备；研究开发新型建材（包括薄板钢骨轻质高强墙体材料、部件、建筑物、节能环保型钢结构建筑物）；设计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及住宅设备；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新房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8,850	81%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6,150	19%
合计		85,000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693,915,615.69	704,900,741.7
负债总额	107,089,091.99	100,455,303.19
应收账款	55,460,901.37	42,046,358.72
净资产额	586,826,523.7	604,445,438.5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51,792,163.85	8,753,830.4
营业利润	-86,225,283.49	17,619,014.66
净利润	-86,870,456.72	17,618,91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9,669.19	-4,363,758.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新房屋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北新房屋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系中国建材集团内部的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北新房屋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ZE21320号中经审计的北新房屋2021年度净资产71,458.94万元为基础确定，北新房屋的81%股权拟以人民币57,881.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建材资管。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经营实际的考虑，不会导致公司对北新房屋的持股份额及比例发生变化，北新房屋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建材资管持有北新房屋 81%的股权，公司持有北新房屋 19%的股权。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关联交易外，2023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21320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